



国际航运法律研究论丛

国际海运公约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for Carriage by Sea

张永坚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国际航运法律研究论丛

国际海运公约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for Carriage by Sea

张永坚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海运公约 / 张永坚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国际航运法律研究论丛)

ISBN 978 - 7 - 5197 - 2058 - 2

I. ①国… II. ①张… III. ①国际海运—国际公约—
研究 IV. ①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46461 号

国际海运公约
GUOJI HAIYUN GONGYUE

张永坚 著

策划编辑 沈小英
责任编辑 沈小英 刘晓萌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马 丽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41.5
字数 668 千
版本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2058-2

定价:1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走向深蓝

世界的第三大河长江经过万里奔腾,拥抱大海的最后一站,就是上海。站在上海,向东眺望,在大海和天空的交汇之处,那一抹深蓝,深深地吸引着这片大地上的人们。700年前,我们曾浩浩荡荡地出发,走向大海,把这片土地上的善良、富饶以及智慧带给了那些刚刚走出混沌的民族,他们终于知道东方有片神奇的大地。后来这个过程中断了,但这片土地上的人们从来没有中断过对那片蓝色的神往。

历史在进入21世纪之际,中国翻开了新的一页,这片土地上的人们用从未有过热情、才智开创了一个新时代。上海以崭新的面貌又走在世界前沿,航运中心的建设又吹响了集结号。华东政法大学地处上海,每天感受着太平洋上的季风吹拂,闻风而动,闻鸡起舞,一个以研究航运法治建设和培养航运法律高端人才的学院——国际航运法律学院诞生了。

国际航运法律作为一门学科,太小了;小到一般的法律院校只能将其作为一门拾遗补缺、填空补白的选修课,可有可无、自生自灭,但是华东政法大学将其作为一个学院建制成立,具有高瞻远瞩、高屋建瓴的眼光和胆

量。2013年9月和10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无疑给航行中的国际航运法律学院带来鼓帆的风,给成长中的国际航运法律学院送来润苗的雨。

作为一门部门法学,国际航运法律确实很窄,但是只要深入研究,其中的内涵又极其丰富,研究空间和研究对象也极其广泛,它所涉及面之广,是其他部门法学所不可比拟的。它不仅包含大海,也包含天空;它不仅涉及水路,也涉及陆路;它不仅包括运输,也包括仓储;它不仅关注物流,也关注资金流……国际航运法律给了我们一个平台,让我们可以施展才能、报效国家。

我们知道走向大海、走向深蓝、构建“一带一路”,需要顶层设计、战略谋划,还需要制度建设、法治保障,没有前者我们走不远,没有后者我们走不稳。国际航运法律学院站在历史的脚手架上,肩负时代的使命,感受世纪的召唤,在国家需要、发展需要的面前,义不容辞、责无旁贷。我们已经有一批愿意为其贡献自己青春年华、聪明才智的博士,有一批刻苦钻研、潜心研究的学者,有一批学有专长、治学严谨的教授,还有一批放眼世界、勤于思考的研究生,我们身处上海改革开放的前沿,面向蔚蓝的大海和天空,我们有华东政法大学强大的法律理论研究团队的支撑和支持,我们没有理由不自信。我们将充满信心地在未来的国际航运法律建设中提供伟大的中国智慧。

《国际航运法律研究论丛》这套丛书是我们在国际航运法律理论研究领域中一步一个脚印从一个胜利走向另一个胜利的印迹,它扎扎实实、认认真真,没有华丽辞藻和刻意包装。静水深流、真水无香,为走向深蓝保驾护航。

是为序。

赵劲松

2015年9月

前 言

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时代特征,在国际海运领域反映得突出而充分,具体表现为国际海上运输法律制度的多元共存。

不同的国际海运公约,共同参与构建了当今世界海上运输的法律制度体系。其中,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则是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及核心内容。研究和了解这些国际公约,是学习海商法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对于已经开放和走出去的中国各相关业界,也是非常必要的。

然而迄今为止,关于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无论是国内外的海商法教材还是专著,基本上都只是在涉及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的相关章节中做些简略的介绍,而鲜有将其集中作为一个独立的专题进行系统的研究和论述。

本书专以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为对象,通过对该公约体系进行全面和系统的研究,力图从整体上认识和把握这一公约体系中各相关公约的结构特征和内容实质;通过对比和分析各公约的核心内容及特点,深入理解各公约条文的规定及其内涵,以及它们对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实践的作用和对我国相关法律制度的影响。

本书将结合国际航运的发展、制定各相关国际海运公约的背景和过程,以及这些公约的主要内容等,对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的特点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从

历史、行业、公约的调整对象和利益的角度,对各公约及其内容进行分析和评价。

本书除了论述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在海商法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之外,另以业已生效的三个重要的国际公约即《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为重点,逐一研究考查和分析这些公约的制定背景和主要内容;以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为主线,对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统一化的发展脉络和趋势进行了分析讨论。同时,还系统考查和介绍其他几个尚未生效的相关国际公约,以及几个在国际海运实践中较具影响力的民间规则。并且综合当前学界和业界开展的研究,概要介绍了各方对《鹿特丹规则》的评价和观点。

本书希望能够引起业界和学界同人对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的重视和研究兴趣,并对建立关于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的总体概念,以及客观地认识和评价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统一化有所启迪。

一、货物运输公约是海运公约中的主体

国际海上运输,包括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两个部分。如今,在国际海上旅客运输方面,除了一些短途的海上旅客运输或岛际之间的海峡渡轮旅客运输,以及纯粹以旅游为目的的国际豪华游轮的客运项目外,国际的海上旅客运输基本上已经被跨洋飞行的航空运输所取代。而海上的国际货物运输,如今则仍然承担着世界贸易中约90%的货运量,是国际贸易中不可替代的主要运输方式。由此可见,在现代国际交通运输全球化发展的大趋势中,基本形成了这样的运输格局,即国际旅客运输以空运为主,国际货物运输以海运为主。

目前,国际海上运输公约和各国关于国际海上运输的法律规定,对于海上的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通常都是分别单独规定的,对这两种运输所实行的是两套相对独立的法律制度。因此,与之相对应,按照其调整对象的不同,国际海上运输公约总体上可以分为两大类,即关于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公约及关于国际海上旅客运输的公约。

迄今为止,世界上关于国际海上旅客运输的公约数量比较有限,其体系结构单一,即主要是由《1974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和分别修订《1974年雅典公约》的1976年、1990年和2002年的议定书所组成的“雅典公约体系”。

随着国际海上旅游业的发展,近年来,国际海上豪华客轮旅游成为一个越来越热门的行业。关于这一方面的法律制度,已经成为国际海商法学者们关

心和研究的一个重点。

相比之下,关于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公约数量则较多,比如,现在已经生效的有《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尚未生效的有《国际货物多式联运规则》《鹿特丹规则》;还有一些其他相关的国际公约和一些属于民间性质的规则等。所以无论是海上货物运输公约体系,还是围绕这些公约所形成的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体系,都比较复杂。同时,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对于与海上货物运输相关的国际贸易,以及银行、保险等其他相关行业的业务流程、交易习惯、法律规定等亦有重要的相互影响。

因此,无论是数量还是其实际的影响,关于海上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都是国际海运公约的主体部分。

二、研究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的意义

研究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的意义是多方面的。单从学习研究和掌握运用海商法的角度来看,至少有以下作用和意义:

调整船货双方权利、义务、责任与豁免法律关系的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是海商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部门,被誉为海商法体系的基础。海商法中的其他各种制度多是围绕货物运输活动的开展而形成的。这些制度多以海上运输法律制度为基础,或与之相衔接,或受之影响,从而服务和服从于海上货物运输的法律制度,如船舶碰撞责任、海难救助、共同海损、海上保险、赔偿责任限制……

作为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的规定直接涉及海商法体系基础中最核心的内容。因此,研究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对于学习和研究国际海商法具有非常重要的实践意义和理论价值。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是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的一个重要渊源,同时也是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相较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的其他法律渊源,如相关的国内立法、多边协定、双边协定、国际惯例等,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的影响更大、更广泛。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中所规定的内容调整的是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合同关系,涉及的则是国际社会寻求统一世界各国在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中的核心问题。从学习和研究相关的国际海运公约入手,是学习国际货物运输法的一个非常有效的和必要的途径。

世界上现存的每一部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都是国际社会为统一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所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历史性成果,对世界各国的海上货物运

输法律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实践有重要的影响和示范效应。尤其是其中那些已经生了效的国际公约,这种作用更加明显。由于这些国际海运公约在历史沿革中存在一定的相关性或内在联系,而且世界各国的相关立法基本都是在某一个国际海运公约的框架结构内或基础上,选择或采用了某一公约中的规定或其中的某些规定、原则甚至具体内容,因此,作为一种对照的标准和参照系,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也是学习和了解别国相关法律制度的钥匙和捷径。

经过各国的司法实践、业务交流和学术研究等的长期积累,使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中的一些措辞、用语和相关规定等被赋予了特定的含义,并在世界范围内逐渐达成了共识,已经成为与国际贸易和国际海运相关的各业界、法律界和学界之间进行相互沟通、交流的共通语言。这些公约中的不少定义、用语等都被赋予了确定的内涵,代表着特定的意思;不少制度和条款都被固化为统一格式化的表达方式,并被作出相同或相似的解释或被同样地适用,如承运人、托运人、船舶、货物、海上风险、管货的各个环节、适航条件、免责事项中的各项内容……因此,在具体实践和应用中,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中的规定便成为相关各界沟通和交流的共同语言。

研究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也是从事国际贸易和运输实务交流的需要。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涉及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具有很强的非常广泛的国际性。因此,无论是学习、研究海上货物运输法还是从事具体实务,不但应该学习和了解本国的相关法律和本国已加入的国际公约,还应该了解本国没有加入的相关国际公约,特别是其中涉及国际货物运输的公约。因为在与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进行的业务交往及具体的运输和贸易实践中,有时可能会涉及对不同国际公约的适用。

同时,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所代表的法律制度与同海运相关业界的相互作用明显。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与国际贸易、国际银行结算、国际海上保险等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很强,联系密切。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所规定的法律制度,与调整那些国际海运相关行业关系的法律制度之间的相互衔接和影响明显而深刻。在这些联系密切的各相关行业中,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及其发展和变化,对其他各行业中的法律制度、业务流程、交易实践等的影响显得尤为突出和重要。

另外,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对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具有深刻影响。在有海运参与的国际货物多式联运中,海运通常都是整个运输过程中的主要环节,居于核心地位;其他各种运输方式则多是作为海运方式的辅助手段而与之相衔

接。在由多种运输方式共同接续完成的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的过程中,调整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法律制度对国际多式联运法律制度的整体作用和影响,显得突出和重要。

当然,学习国际海运公约的作用和意义可能并不仅限于上述几点,人们还可以作出其他的总结。

三、与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相关的知识

无论是广义还是狭义的海商法,都是一个庞大而丰富的法律体系。包含的内容如此浩繁、复杂,以至于其中的每一项制度都可以作为一个单独的研究对象。

首先,影响国际海运公约的因素众多而复杂。作为海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是实践性很强的充满活力的法律制度。它历史悠久而又与时俱进,不断发展;它源于实践,服务实践,指导实践;与世界经济、国际贸易、运输工具、运输业务、科学技术等的发展联系紧密,息息相关。

其次,通过各国对特定国际海运公约的态度选择,可以反映出相关国家的经济结构和经济发展的程度及其利益诉求。各国参与制定国际海上运输公约的博弈过程,以及各国对某一部国际海运公约的态度选择,都体现和反映着本国的利益诉求和政策导向,并与特定国家或地区在特定历史时期内自身经济结构的特点相适应。

作为海商法中一门独立的学科,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涉及的面很广,问题很多,也很复杂。深入研究和理解国际海运公约,只了解公约的条文还远远不够,还需要了解和掌握公约调整的对象和与之相关的一些因素,如船、港、货以及业务流程等方面的知识。因此,为了深入地研究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及其体系,比较全面地认识和深刻地理解公约及其规定的内涵与精神实质,除了学习和了解这些公约本身的条文规定外,还应当注意研究和跟进一些其他有关方面的知识。这些相关知识,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远洋运输业务。业务解决如何做,法律解决为何做。通过学习和掌握远洋运输业务方面的知识,可以更加清楚地了解关于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方式的特点、组织形式、运行程序以及与之相关的主要业务流程,单证文件的内容、制作、签发和流传,行业习惯、惯例等方面的知识。在业务实践中的任何一种行为,都会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因此,在业务实践中的依法行事,实际上体现的是理

论与实践相结合并指导实践的关系。熟悉和掌握这些远洋运输业务的知识,了解法律规定的调整对象和在运输实践中的应用,有助于加深对海上货物运输法和海上货物运输公约中具体规定的理解。

我国相关的法律体系。即包括海商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规定在内的,本国关于调整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关系的各项法律,特别是作为这一法律体系核心的关于海上货物运输的法律、法规。虽然我国并没有加入任何一个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但是在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已经不同程度地借鉴或参照了相关国际公约的规定。结合国内法研究国际公约,有助于加深对两者的认识和理解。另外,由于任何一部国际海上运输公约的规定都不可能将所有事项穷尽地规定在内,因此,在具体适用时,有时还需要国内法的补充和衔接。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由实体法和程序法组成。一般而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的规定大都属于实体法,是学习和研究国际货物运输法的最主要的部分。而在司法实践中,尤其是在涉及具体案件的争讼时,所涉国家的程序法同样非常重要,亦应予以充分的重视。

此外,还应注意了解一些主要贸易和海运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的主要内容。这方面的知识对于从事特定航线和区域贸易、运输的从业人员非常重要,对于进行比较法研究也很重要。

注意跟进立法和学术的前沿动态。如果希望对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做更进一步深入和系统的研究,则需要由狭义到广义,由法律制度到法之体系,由国际公约到代表性国家的相关法律、由法学著作到和论文等文献,由相关业务的专业知识到运输组织和运输经济以及相关市场……从理论和实践的不同层面进行全面、系统的把握,持续跟进该领域的发展及前沿动态。无论是为了学习研究还是为了实际应用,及时了解和跟进有关国际货物运输的法律、法规、国际公约的立法和学术发展,以及国际货物运输业务实践的发展变化和新的调整,都是非常必要的。

承运人的责任制度是国际货物运输法的核心,也是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的核心,特别值得关注。国际货物运输法的发展、演进都是围绕着这一核心内容进行的。把握住这一点,也就把握住了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制度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的精髓,抓住了问题的实质,在具体学习和适用中或许可以收到提纲挈领的效果。

一方面,现代贸易的最终完成通常是综合几种不同运输方式相互接续才能实现的。另一方面,调整不同运输方式的法律制度,在各自独立发展的过程中

也出现了相互借鉴和融合的趋势。例如,1929年《华沙公约》借鉴1924年《海牙规则》建立了承运人的不完全过失责任制;1955年《海牙议定书》删除了驾驶和飞机操作的过失免责;1978年《汉堡规则》采用了1961年《瓜达拉哈拉公约》实际承运人和缔约承运人的概念,以及关于承运人的代理人、雇佣人的规定;2008年《鹿特丹规则》借鉴了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关于控制权的规定;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因此,学习和了解其他运输方式的法律制度和国际公约,对于学习和研究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亦是大有裨益的。

本书所针对的主要是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和与之相关的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的法律制度。但是,适应现代国际货物运输的发展趋势,作为系统的学习和研究,还应当针对那些可能会与海运相衔接的不同运输方式及其相关的货物运输公约和法律,做拓展性的研究,以便全面和深入地了解不同运输方式的特点和来龙去脉,以及它们的历史沿革和发展趋势。

四、本书的内容安排

除了前言,本书共分为十二章,分别包含了以下内容。

第一章在介绍几种基本的国际货物运输方式的基础上,重点介绍了海上运输的特点和作用,以及国际货物运输的运营新模式和发展趋势,通过海运方式运送国际货物所形成的运输合同关系。这种运输关系既是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的调整对象和规制范围,也是影响海运法律制度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和条件。

第二章与第三章分别论述了国际货物运输公约的体系、特点、调整范围、发展趋势,以及国际海上货运公约的内容结构和主要条款,为认识和分析具体公约提供一个比较清晰的脉络和路径。

第四章论述了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对统一世界各国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的作用和影响。其中,对国际社会推动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统一化的努力进行了分析,并重点以《鹿特丹规则》为切入点,讨论了应当如何认识国际货物运输法的统一化,以及本国对特定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所应秉持的态度选择。

第五章以“国际海运法律制度统一化影响下的中国海商法”为题,对中国海商法及其实施情况作了概括性的评价;分析和梳理了中国《海商法》修法研究的总体状况;并在此基础上,就中国《海商法》修法方案研究中应予考虑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和提出建议。

第六章、第七章及第八章分别研究和考察了4个已经生效的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即《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维斯比规则议定书》《汉堡规则》;重点从各公约的立法背景、制定过程、主要内容、历史意义等方面进行介绍和论述,同时还分析了这些公约对中国海商法立法的影响。

第九章、第十章及第十一章分别是关于《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鹿特丹规则》以及《联合国港站经营人责任公约》的论述。在这3个公约中,前两个都与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有关。虽然目前它们都还没有生效,但是都很重要。前者对当今世界的国际货物运输实践有许多实际的影响;后者则是当前国际社会关注和热议的重点。第三个公约也没有生效,而且它所调整的并非运输合同中承托双方的关系。但是,由于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的开展,港站经营人也成为整个运输链中的重要一环,而且后来制定的《鹿特丹规则》更将港站经营人作为被调整的当事人之一,因此在本书也对之做了介绍。

第十二章介绍了4个民间性质的海运规则,即《多式联运单证统一规则》《多式联运单证规则》《海运单统一规则》《国际海事委员会电子提单规则》。这4个规则不是正式的国际公约,但是在实践中,由于它们或被广泛采用,或受到普遍重视,其作用和影响并不亚于国际公约,因此也应成为关注和研究的对象。

五、本书涉及的公约、规则和法律

本书分别涉及了以下国际公约、民间规则和相关法律:

1924年《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

《修订1924年关于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1968年议定书》(《维斯比规则》);

《修订(经1968年议定书修订的)1924年关于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1979年议定书》(《维斯比规则议定书》);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1991年《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

2008年《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

1973年《多式联运单证统一规则》;

1991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商会多式联运单证规则》;

1990 年《国际海事委员会海运单统一规则》;

1990 年《国际海事委员会电子提单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893 年《哈特法》等。

六、说明

本书所研究和讨论的是调整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关系的国际公约和法律制度。因此,如无特别注明,在本书中,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均简称为海运公约;海上货物运输均简称为海运或海上运输;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均简称为海运合同或海上运输合同。

同样,如无特别注明,本书所述及的国际运输公约和国际海运公约,都是专指有关货物运输方面的国际公约,其中尚未包括关于旅客运输的国际公约。

第一编

第一章 国际货物运输以海运为主	3
引 言	3
第一节 国际货物的运输	4
一、国际货物运输的作用	4
二、国际货物运输的方式	6
三、国际货物运输方式的特点	7
四、国际货物运输的发展	13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17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概念	17
二、国际航运市场	19
三、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运营方式	22
四、班轮运输	24
五、租船运输	25
第三节 国际货物集装箱化运输	27
一、货物运输领域的一场革命	27
二、国际货物集装箱化运输的特点	28
三、国际货物集装箱化运输的不足	30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30
一、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的概念	30
二、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的特点	31
三、“门到门”的运输服务	32
四、陆桥运输的发展	33
五、经营人的归责原则复杂化	34
六、综合运输和现代物流	35
 第二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概述	37
引 言	37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体系	38
一、国际货运公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38
二、已经生效的国际海上货运公约	41
三、尚未生效的国际海上货运公约	43
四、需经协议采纳的国际海上货运规则	43
五、海运公约是国际海上货运法律制度的核心内容	44
六、中国调整国际海上货运合同的法律规定	45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的特点	46
一、海上货物运输的特点	46
二、海运特点对海运法律制度的影响	48
三、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的特点	51
第三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的宗旨和调整范围	55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的宗旨	55
二、调整不同运输合同的法律制度	58
三、调整提单运输合同的法律制度	59
四、调整租船运输合同的法律制度	62
五、海上货运公约的调整对象和影响	66
第四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的发展趋势	67
一、不同法域法之间的相互影响	67
二、国际公约与国内法之间的相互影响	68
三、海上运输法与其他运输法之间的相互影响	69

四、公法与私法之间的相互影响	70
五、新技术与法律之间的相互影响	71
第五节 国际公约在中国的适用	71
一、中国法律规定的优先适用原则	72
二、中国对未加入公约的适用	73
三、公约对非涉外关系的适用问题	74
第三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的内容结构	76
引 言	76
第一节 海运公约规定国际海运合同的核心条款	76
一、受国际海运公约调整的合同	77
二、国际海运公约规定海上运输风险的分配	77
三、国际海运公约是海运合同的必备条款	78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运公约调整的关系人	79
一、国际海上货运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79
二、国际海上货运合同的其他相关人	80
三、海上货运公约对其他相关人的规定	81
四、海上货运合同的双方相依共存	81
第三节 关于承运人的规定	82
一、承运人最低的义务和责任	83
二、承运人最高的权利和豁免	83
三、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制	84
四、承运人的责任期间	85
五、承运人对其受雇人和代理人行为的责任	85
六、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的关系	86
第四节 关于托运人的规定	87
一、提供货物	88
二、支付费用	88
三、接收货物	89
四、包装和标志货物	89
五、提供货物说明和信息	90